

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93 年 07 月 23 日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強迫入學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以下簡稱適齡國民）之強迫入學，其期間自國民滿六歲該年度九月一日開始至滿十五歲之該學年度結束為止。但已依相關法規完成國民中學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 3 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規定所設直轄市、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應規劃便利學生就學、提高就學率、協助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學生解決困難等強迫入學事宜。
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所設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應辦理強迫入學法令之宣導，並執行強迫入學事宜。
-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現職人員中聘兼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辦理日常事務。
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就鄉（鎮、市、區）公所現職人員中聘兼執行秘書一人，辦理日常事務。
-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 6 條 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接到入學通知時，應於規定期限內，帶領子女或受監護人前往指定之學校入學。
二、隨時督促已入學之子女或受監護人正常上學，並參與學校親職教育，及密切聯繫配合學校實施生活、倫理與道德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 第 7 條 應入國民小學之適齡國民，漏列於戶政機關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造具之入學名冊者，父母或監護人應申請戶政機關補列並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學區分發。
國民小學畢業應入國民中學之適齡國民，漏列於學校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造具之畢業生名冊者，父母或監護人應申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入學。
- 第 8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稱長期缺課，指全學期累計達七日以上，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
- 第 9 條 適齡國民依本條例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經核定暫緩入學或因其他原因未能適時入學，於其原因消滅申請入學時，未滿十五歲者，得由學校以甄試方式編入或經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於適當年級就讀。
- 第 10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提供膳宿設備，得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興建學生宿舍，免費提供住宿。
- 第 11 條 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接獲戶政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通知後，應向該學區之學校查詢學生入學或轉學情形，發現未辦入學或轉學者，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
- 第 12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